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專業實驗室對外技術服務收支管理細則

102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專業實驗室對外技術服務及接受捐贈辦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情況下，各專業實驗室依不同特性對外提供技術服務，協助國內企業提昇產能。

第二條 本系各實驗室對外技術服務收費金額與標準則按照雙方約定合意之書面文件如合約書、採購契約書、報價單或往來之書信文件等執行之。

第三條 化學系技術服務費收入之 20%由校方統籌運用，10%由系上統籌運用，70%由各實驗室負責教授統籌運用。

第四條 本系對外技術服務之經費由本校主計室列管，經費運用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辦法規定，可支應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約用人員、兼任助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二、業務費

包含採樣及檢測分析費用-化學藥品、實驗用品(耗材)、儀器維護、儀器校正、設備租用、貴儀使用費、旅運費(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差旅費)、車輛維修(場勘、採樣用等)、場地租用費、郵電費、運費、電話費、事務性用品(辦公室用品、鎖、鎖匙…)、實驗室安全暨維護費用、水電空調維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耗材、影印費、紙張、碳粉匣、墨水匣、學術演講支出、各項認證費、報名費(教育訓練研習、研討會…)、會議餐點、便餐等及各項雜費。

三、設備費

儀器設備及什項設備費。

其餘未盡事項按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